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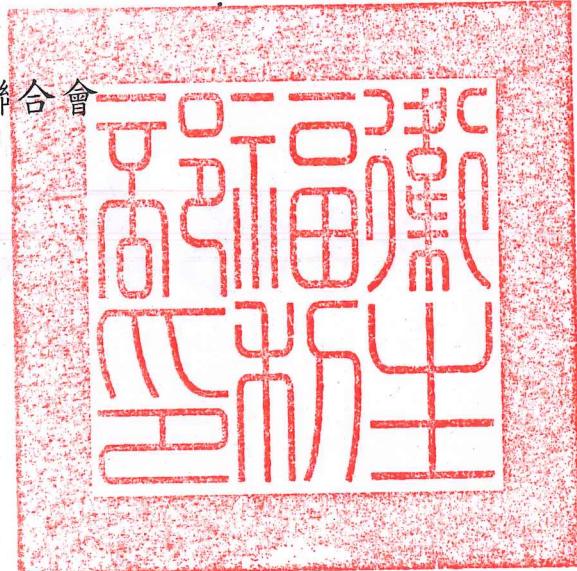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51890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7880號

品名「見大徽素點眼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7881號  
膏」

品名「"鹽野義"見大徽素乳

衛署藥製字第018471號

品名「見大徽素軟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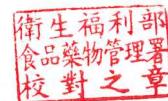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7684號  
公克」

品名「氟徽寧靜脈注射劑 0.5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  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 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  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36051890

裝

訂

線